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半年报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订《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2011年3月15日经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株洲神农千金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980万元，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出资3559.8万元，占51%的股份；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土地作价3420.2万元出资，占49%的股份。

上述规划确认的商业用地面积为143.141亩，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国有土地必须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的形式获得，只能由新成立公司摘牌取得。经公司与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双方同意变更合作方式如下：

1、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成立株洲神农千金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608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3100.8万元，占51%股份；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979.2万元，占49%的股份。

2、新成立的株洲神农千金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摘牌方式取得上述土地，摘牌土地价格中22.8万/亩以上转让价差及应承担的税费部分由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作为对等条件，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批发业务、人员、设施等资源按2013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整体注入株洲神农千金医药食品物流有限公司。

同意公司与株洲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书》  
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